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480百萬元(已經以合併會計法調整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大同齒輪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增長不低於88%。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重卡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0%，其中高端重卡銷量增長超出預期、(ii)輕卡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0%以及(iii)管理層致力於採購降本，效果顯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此等財務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的調

整。預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3月底前公佈。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屆時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 • 2021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及曲洪坤女士；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 女士、Matthias Gründler 先生及Andreas Tostmann 名譽博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